**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**

**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公示**

根据2022年减税降费年度评估通知（冀财税〔2022〕32号），现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项目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：霸州市城区规划区住宅和非住宅为每平方米100元，全市所有建制镇镇区规划规划区住宅和非住宅为每平方米30元。

三、收费主体：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四、计量单位：元/平方米

五、收费依据：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非税【2022】6号文件和廊坊市人民政府【2022】8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六、收费范围：凡在我市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、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缴纳配套费。

七、收费对象：凡在我市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、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缴纳配套费。

八、征收方式：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，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、网银、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。

九、减免规定：

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【2022】8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一）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

1.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；

2.老年公益活动设施、敬老院、社会福利院、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（残疾人住宅除外）；

3.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（不包括军队招待所、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）；

4.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；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级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、省政府规章等规定的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

1.文化、卫生、科技、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，减征30%；大学、中专、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%；

2.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，减征50%；

3.党政机关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，减征50%

4.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50%；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级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、省政府规章等规定的以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，其使用性质（功能）发生改变的，应当及时补缴配套费。

十、监督举报电话：7213093。

2023年2月28日